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宗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耀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石昭永即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
　　陳鵬宇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志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7,2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3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